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LIMITED CREATIVITY HOLDINGS LIMITED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延遲寄發通函

經修訂時間表

及

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

有關

(1)建議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四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進行公開發售

及

(2)申請清洗豁免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完成編製若干載入通函之資料，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並把通函的寄發時間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同意此事。

經修訂時間表及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

由於延遲寄發通函，該公告所載之公開發售時間表亦將會據此作出修訂。

茲提述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該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分別載列彼等各自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而提供推薦建議；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會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寄發予股東。遵照收購守則第8.2條，通函將於該公告刊發日期起計二十一日之內(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完成編製若干載入通函之資料(包括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故此，在收購守規所規定時限內寄發通函並不切實可行。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並把通函的寄發時間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同意此事。

經修訂時間表及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

由於延遲寄發通函，本公司與包銷商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一份附加函件(「附加函件」)，修訂包銷協議所載有關建議公開發售之若干日期。

除修訂公開發售之時間表外，包銷協議並無任何其他改動。

經修訂之公開發售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預期寄發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二零一四年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交回股份過戶登記文件之最後時限 一月九日(星期四)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一月十日(星期五)至
一月十三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一四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一月十一日(星期六) 下午四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一月十三日(星期一)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及時間	一月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一月十三日(星期一)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一月十四日(星期二)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而遞交股份 過戶登記文件之最後時限	一月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處理股份過戶登記申請	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至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本公司重新開始處理股份過戶登記申請	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倘為不合資格股東， 則寄發章程連同海外函件，惟僅供參考用途)	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 之最後時限	二月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	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預期買賣發售股份之首日	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代表董事會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元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若元先生及梁子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炎坤博士、徐沛雄先生及金迪倫先生組成。

董事共同及各自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所有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確知，在本公告內表達之見解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ulcreativity.com及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